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4〕63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

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4〕33号）和省水利厅分配意见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用于抗旱救灾相关工作，收入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15抗旱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救灾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有关设区市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下达所辖非财政直管县（市、区）。市级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各地要及时调度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认真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请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填报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于7月8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备案。绩效目标填报要与抗旱相关工作对应，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清晰反映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。请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在确保资金合规使用的情况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1.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2.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

备案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4年6月2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河北省水利厅，有关设区市、省财政直管县

水利（水务）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